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 14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较 2019

年度审计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邬佩佩、李毅、黄希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上述 3 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邬佩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196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李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332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黄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75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